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 時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
徐委員淑錦、莊顏委員金鶯(請假)、
林委員清吉、黃委員碧珠(請假)、
洪委員榮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彧旋
-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
黃副總幹事志聰、劉組長季川、林專員永鑫、
林專員志忠(請假)、李主任淑媛、
劉主任蓬期(請假)、梁主任坤輝(請假)、
張課員睿婷(代理)、林課員國樑

五、主 席：李委員昇代理 紀錄：陳定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國已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正式施行。中選會考量保障身障者的投票權益，於本(104)年 6 月 23 日修正「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明訂「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並於委員會議通過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首度實施該檢核表；中選會復於本(104)年 8 月 10 日召集全國各縣市選委會，詳細說明各項檢核標準俾利辦理本次大選。另為因應上述無障礙設施之法規施行，本會於本(104)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時，邀集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承辦人及本會各組室同仁，召開「投票所無

障礙措施檢核作業說明會」，俾供各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以利選舉之進行。

(二)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於本(104)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竹山鎮山○印刷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選票製版及印製等事宜，並於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於該所大禮堂辦理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選舉票發放點領作業，皆由本會張召集人慶銳到場監察。

(第一組劉組長補充報告)

本縣埔里鎮西門里陳○忠里長於 104 年 8 月 23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埔里鎮公所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埔鎮民字第 1040023357 號函知南投縣政府，本會將俟縣府函文轉知後辦理該里里長補選作業。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第 1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

(二)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2，第 2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本(104)

年 8 月 2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 9 月 9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決議：審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十、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